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 111至113年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第二大隊轄內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 防火管理設置情形統計分析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編製

中華民國114年5月

## 摘要

本分析內容包括前言、現況描述與統計分析及結論與建議等單元，係根據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轄內中壢區、楊梅區及新屋區等 3 個行政區列管場所相關防火管理項目，進行統計分析，期能透過客觀之傳遞數據訊息，針對列管家數、防火管理列管家數、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開立舉發暨限期改善通知單等進一步了解，作為本大隊建議防火管理措施參考之依據。

# 目 次

壹、前言.....	1
貳、現況描述與統計分析.....	2
參、結論與建議.....	10

# 壹、前言

根據《消防法》第13條規定：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本局依此規範，要求轄內場所執行防火管理及相關必要業務。隨著工商社會迅速發展，轄區內場所數量日益增加、規模擴大，容留與使用人數亦隨之提升。如何透過健全的防火管理制度強化消防安全，進而降低火災風險，正是本文探討的核心議題。防火管理的核心目標在於透過「管理手段」降低場所火災風險。《消防法施行細則》明確規範防火管理人應執行的必要業務，包括日常注意火源與電源、自主檢查消防與防火設備、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等。透過這些措施，可提升消防安全意識，降低火災發生機率，並減少火災造成的損害規模。

此外，《消防法》亦規定多項火災預防措施，如消防安全設備的設置與維護、定期檢修申報、防焰物品的設置要求等，本市《自治條例》亦有相關規範。這些措施與防火管理的日常自我檢查與管理息息相關。因此，本文將探討防火管理與火災預防措施之違規狀況，分析兩者之間的關聯性，以期提供改善建議，進一步提升消防安全。

# 壹、現況描述與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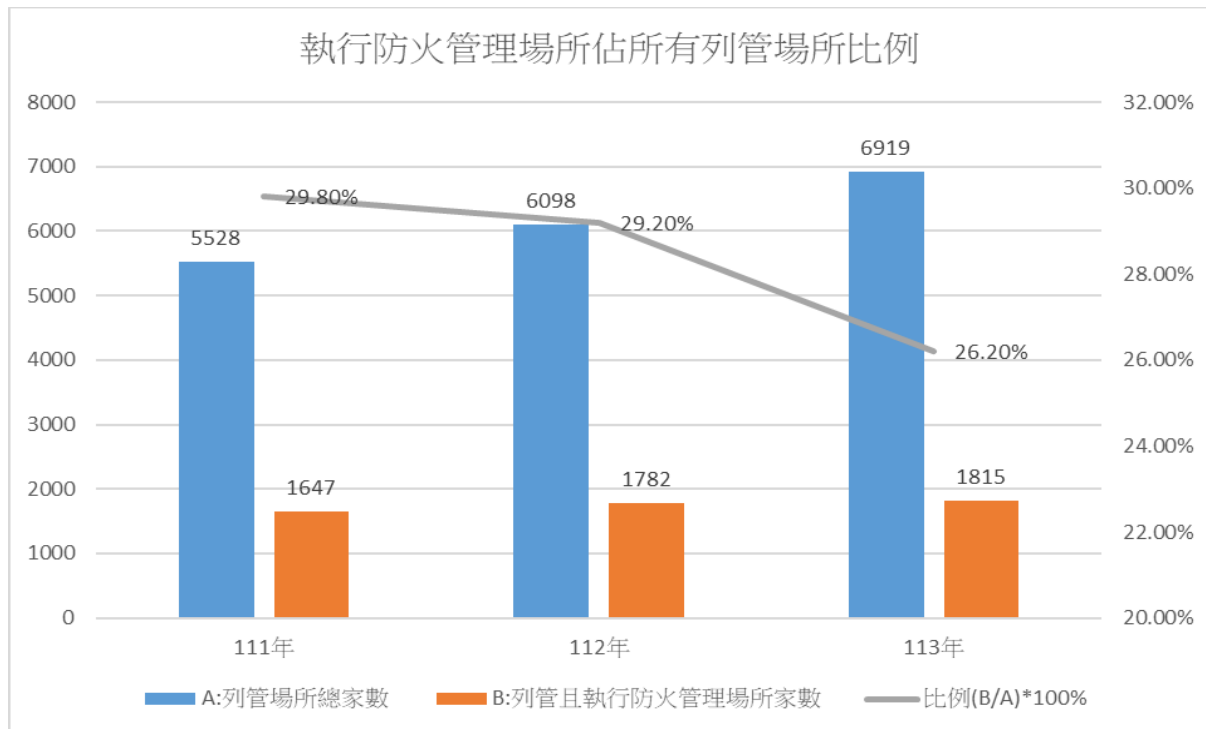
分析區間：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以每年為區間統計數據。

此區間包含三次《消防法》修法：

- 一、111年5月11日，第9條(檢修申報)
- 二、112年6月21日，含第13條(防火管理)
- 三、113年11月29日，含第40條(防火管理罰則)

## 一、本大隊轄內列管場所總數及防火管理列管家數

111年至113年間，本(第二救災救護)大隊轄區(中壢區、楊梅區、新屋區)列管場所總家數呈現逐年成長，列管且執行防火管理場所家數成長數量不明顯，故執行防火管理場所佔總列管場所家數比例呈現微幅降低。本數據表現為達本局列管標準的場所隨著時間日益增加，惟應執行防火管理場所依《消防法》公告，故增加的數量多為未達一定規模以上應執行防火管理的場所，使得執行防火管理的場所比例略為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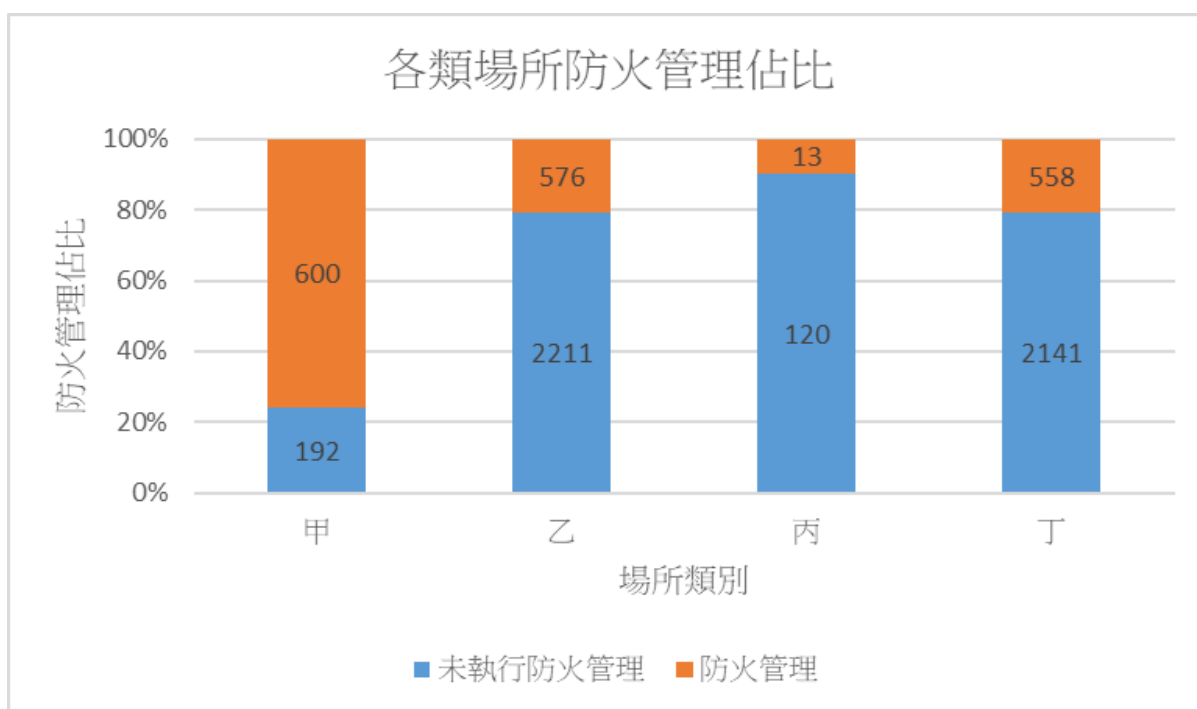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A: 列管場所總家數 (有列管消防設備者)	5528	6098	6919
B: 列管且執行防火管理場所家數 (有列管防火管理者)	1647	1782	1815
比例(B/A)*100%	29.8%	29.2%	26.2%

## 二、本大隊各類場所防火管理概況及分析

### (一) 各類場所防火管理列管比例

依現行《消防法》第 13 條，一定規模以上場所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原一定規模為《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89)台內消字第 8986914 號消防署函釋規定)，各類場所因其火災特性各有其施列管標準。依統計數據甲類場所實施數量較多，因其「一定規模」多為「全部實施」，乙、丙、丁實施場所比例較甲類低，其各目不同用途，實施防火管理場所的比例亦有不同，因乙、丙類場所列管標準不近相同，以下以丁類場所為例：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 (二)丁類場所實施防火管理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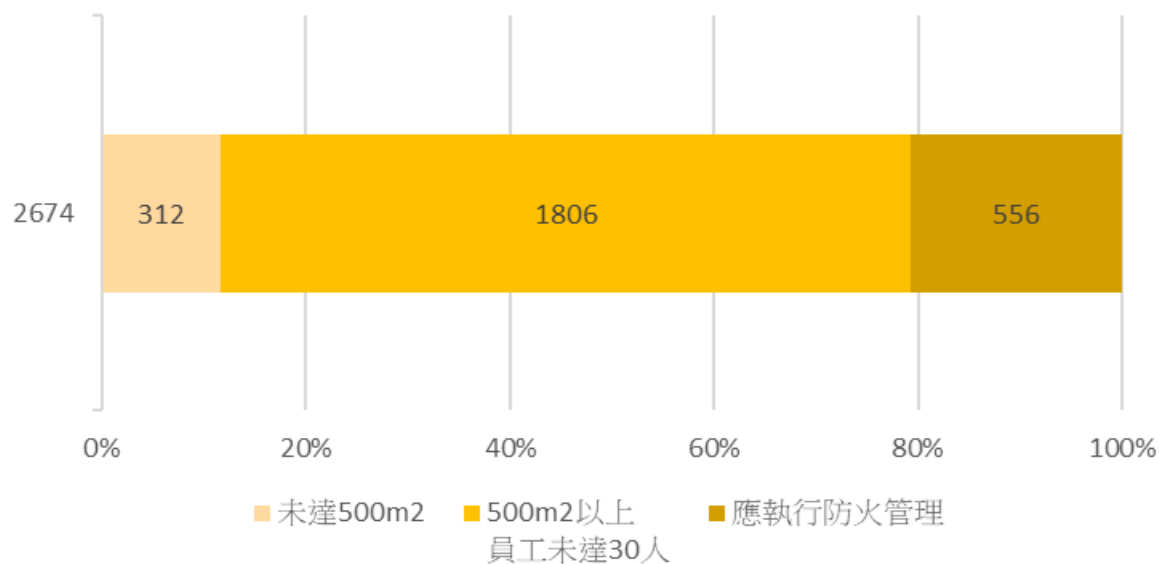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指下列建築物：（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台內消字第 1131600900 號公告）

... (上略)

11.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或機關（構）。

場所用途	場所數量	條件	場所數量	條件	場所數量
危險工作場所(包含低度、中度、高度且列管消防安全設備)	2674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m2 以上	2362	應執行防火管理(員工人數 30 人以上)	556(20.8%)
				員工人數未達 30 人(免執行防火管理)	1806(67.5%)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m2(免執行防火管理)	312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m2 且員工人數未達 30 人(免執行防火管理)	312(11.7%)

丁類場所防火管理條件分佈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丁類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且員工達 30 人以上者，應執行防火管理業務，達面積條件者 2362 家，應執行防火管理僅 556 家，顯示面積非丁類場所主要應執行防火管理業務的標準；員工達 30 人以上者與應執行防火管理場所重疊，顯示員工人數為主要決定場所是否應執行防火管理的條件。

### 三、防火管理與火災預防相關業務違規相關性分析

以下整理 111 年至 113 年(113/5/1)列管場所家數與限期改善家次，因火災預防科檢查列管項目包含消防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物品、本市自治條例等項目，統計資料以排除不含上述列管項目的場所，且場所皆有列管消防安全設備。

因僅列管防火管理場所可能面臨防火管理限期改善，故防火管理限期不列入本項比較比較；另本市自治條例多以執行防火管理場所要求應設避難逃生位置圖，故限期改善亦有高比例為執行防火管理場所，本項不列入比較，惟數據統計於表後。

綜上所述，以下為列管消防設備場所與前述且執行防火管理場所，違規家次、所佔比例列舉比較，項目包含消防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A: 列管場所總家數 (列管項目含消防設備場所)	5528	6098	6919
B: 列管且執行防火管理場所 (列管項目含消防設備、防火管理場所)	1647	1782	1815
R: 執行防火管理場所佔總場所比例(B/A)x100%	29.8%	29.2%	26.2%
A*: 列管場所統計項目限改家次 (消防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	1111	1082	450
B*: 列管且執行防火管理場所統計項目限改家次 (消防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	272	240	86
R*: 執行防火管理場所佔總場所比例比例 (B*/A*)x100%	24.5%	23.9%	19.1%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列管且執行防火管理場所相較全部列管場所，各年消防設備統計違規比例約降低 3.2%、5.3%、3.2%，數據上違規比例較低，以下將詳細探討各列管項目之違規情形。

## (一)消防安全設備

消防安全設備除全/半年度定期委託專技人員檢修申報外，平時維護使用有賴於場所自主檢查，消防法施行細則亦有規定消防防護計劃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A: 列管場所總家數 (列管項目含消防設備場所)	5528	6098	6919
a1: 列管場所消防設備限改家次	1021	915	407
r1: 比例(a1/A)*100%	18.5%	15.0%	5.9%
B: 列管且執行防火管理場所家數	1647	1782	1815
b1: 列管且執行防火管理場所，消防設備限改家次	268	221	81
q1 比例(b1/B)*100%	16.3%	12.4%	4.5%

資料來源: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列管且執行防火管理場所相較全部列管場所，各年消防設備統計違規比例約降低 1.5%、1.9%、0.7%，

## (二)檢修申報

依【消防法】第 9 條公告應實行檢修申報場所及本局【消防安全列管對象範圍表】，列管消防安全設備場所應實施檢修申報，實務上定期申報可能由場所防火管理人或總務等固定窗口控管，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務之專技人員、檢修單位亦會協助提醒場所應申報期限。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A:列管場所總家數 (有列管消防設備者)	5528	6098	6919
a2:列管場所檢修申報*限改家次	85	150	41
r2:比例(a2/A)*100%	1.5%	2.5%	0.6%
B:列管且執行防火管理場所家數	1647	1782	1815
b2:列管且執行防火管理場所，檢修申報限改家次	2	12	4
q2:比例(b2/B)*100%	0.1%	0.7%	0.2%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列管且執行防火管理場所相較全部列管場所，各年防火管理統計違規比例約降低 0.7%、1.4%、0.6%，數據上違規比例較低，且有年度差為 3~4 倍以上，顯示執行防火管理場所於檢修申報業務上較能定期完成。

\*註：依【消防法】第 9 條、第 38 條應執行檢修申報場所，其罰則為處罰緩後限期改善，本表僅列舉其限期改善之處分，非指該次處份僅為限期改善。

### (三)防焰物品

依【消防法】第 11 條公告及本市消防局【消防安全列管對象範圍表】，列管防焰物品場所應設置防焰標示物品，而此項檢查僅為【是否設置】，無判斷其機能正常及好壞。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A:列管場所總家數 (有列管消防設備者)	5528	6098	6919
a3:列管場所防焰物品限改家次	5	17	2
r3:比例(a3/A)*100%	0.1%	0.3%	0.0002%
B:列管且執行防火管理場所家數	1647	1782	1815
b3:列管且執行防火管理場所，防焰物品限改家次	2	7	1
q3:比例(b3/B)*100%	0.1%	0.4%	0.1%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列管且執行防火管理場所相較全部列管場所，各年防火管理統計違規比例 111 年為持平持平，112、113 年為提高 0.2%、0.3%，比例上於防焰物品項目，執行防火管理場所較易有違規情事，惟整體數值均低於 1% 之違規，可能原因為防火管理人不熟稔應使用有防焰標章物品，因無機能好壞，僅有設置與否，也不列入依消防防護計畫應執行防火管理上之必要業務。

#### (四)防火管理、本市自治條例

因自治條例列管範圍與防火管理場所相關，比例亦呈現高度相關，故將防火管理、本市自治條例違規於後統計說明。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a4:列管場所本市自治條例限改家次	15	25	10
b4:列管且執行防火管理場所，本市自治條例限改家次	10	18	4
Q*:列管防火管理場所佔本市自自條例限改比例 (b4/a4)*100%	66.7%	72%	40%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 四、防火管理及其相關業務違規相關性分析

因防火管理違規場所僅出現在執行防火管理場所；本市自治條例多依【桃園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第 4 條，「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故此二項列管項目違規與無列管此項場所相關性低，故獨立統計。

#### (一)本市自治條例違規樣態

本市自治條例常見違規樣態：

1. 未設避難逃生路線圖。
2. 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a4:列管場所本市自治條例限改家次	15 筆		22 筆(3 筆同時開立 2 項違規)共 25 筆		10 筆(3 筆同時開立 2 項違規)共 24 筆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a4*:自治條例違規:未設避難逃生路線圖家次	12	80%	19	76%	6	75%
a4**:自治條例違規: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家次	3	20%	6	24%	6	25%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避難逃生路線圖設置對象為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對象，本市自治條例規定為甲類第 1 目場所，此比例落差可能為此兩項應實施場所總數本有落差，故違規項目亦集中於同一項。

### (一)防火管理違規樣態

防火管理常見違規樣態：

1. 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
2. 未依規定訂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含施工中防護計畫)。
3. 未依規定執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等防火管理上之必要業務。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a5:列管防火管理場所限改家次	327		399		302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a5*:列管防火管理場所，未依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限改家次	118	36%	244	61%	193	64%
a5**:列管防火管理場所，未依規定訂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含施工中防護計畫)限改家次	146	45%	85	21%	57	19%
a5***:列管且執行防火管理場所家數未依規定執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等防火管理上之必要業務限改家次	63	19%	70	18%	52	17%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整體違規數量在 113 年下降，顯示防火管理措施逐漸發揮作用。

1. 「未遴用防火管理人」仍是最主要的違規問題，比例在 113 年仍高達 64%，應加強相關法規宣導與落實。
2. 「未訂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的違規顯著改善，113 年違規數減少至 57 件，說明場所對消防防護計畫的遵循度提升。
3. 「未執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的違規數變化不大，建議進一步強化場所  
在防火演練上的執行力。

## 參、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依以上內容所示，無論是消防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等《消防法》規定之業務項目，有執行防火管理場所其違規比率均較總場所違規比例低，顯示以下情況：

#### (一)防火管理業務執行妥當：

依消防防護計畫落實防火管理業務，執行得宜，使違規率下降。

#### (二)有專人處理相關業務：

場所遴用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作為防火管理人，相較未達一定規模場所多由總務或處理水電相關事務人員，再兼任消防業務處理窗口，防火管理人較熟悉相關業務執行方式故能將低違規率。

#### (三)近年新聞影響：

近年包括 112 年 4 月 25 日聯華食品工廠火災、及 112 年 9 月 22 日明揚國際屏東廠大火，各新聞媒體對此事件的渲染，包括火災發生時未依規定啟動自衛消防編組，或因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必要業務等疏失而遭起訴的案例，讓場所的防火管理人執行業務時會謹慎遵守相關法規避免違誤。

## 二、建議事項

依本專題內容結論，執行防火管理可降低違規率，提出以下建議：

### (一)落實執行防火管理

落實執行相關業務，不只可以達成平時減災，災時應變的效果，也會併同完善消防相關業務，故應健全業者觀念，使消防防護計畫及防火管理業務非為形式上的文件，而是應落實在場所中的習慣。

### (二)擴大應執行防火管理場所

回到專題的第一張圖表「本大隊轄內列管場所總數及防火管理列管家數」，執行防火管理場所的比例於成長的列管家數中明顯下滑，依本文討論結果，若無適當的管理會提高消防業務的違規比率。

依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高風險場所須限期向消防機關提報防災改善方案，若能趁此機會擴大防火管理執行場所，相信提高轄內場所自主防災意識，降低火災風險。

### (三)未來專題方向

1. 找出違規的關鍵因素，了解為何企業未能遵守防火管理規範。
2. 評估現行法規與執法成效，探討如何提升違規的嚇阻力。
3. 強化防火教育與企業參與，讓業者更積極投入防火管理。
4. 比較不同地區或產業的防火管理情況，找出關鍵影響因素。

## 肆、參考資料

- (一)陳靜玟、2013. 11. 28、淺談防火管理人訓練制度、何謂防火管理制度 (<https://reurl.cc/0Z64RY>)。
- (二)111 年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轄內一定規模以上場所防火管理設置情形統計分析。